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星座系列-摩羯座”（按年）开放式 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产品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产品成立后，任一产品开放日的指定时间段均可接受申购/追加申购/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制说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二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产品适合于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和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 本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人的信用风险, 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 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 从而使客户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产品成立后, 产品将定期开放。在产品申购/赎回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客户可于指定时间段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若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产品发生巨额赎回, 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市场风险: 本产品的存单、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 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 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存单、债券等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在产品运作过程中, 由于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主观方面的限制, 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甚至造成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 金融市场利率波、汇率变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 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 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 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 从而导致本产品单位净值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 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 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 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 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 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 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 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 甚至发生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8. 信息传递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 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 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 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 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 募集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或发生本期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 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 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在提前终止情形下, 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 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 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乃至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 客户须自行承担, 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税收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 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 可能影响客户收益, 甚至造成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 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 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p>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p> <p>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p> <p>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p> <p>客户抄录：_____</p> <p>_____</p> <p>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p> <p>_____年 月 日</p>
--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p>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p> <p>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

<p>（加盖销售网点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星座系列-摩羯座”（按年）开放式 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ZH1802201901001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18012407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18年第1版
产品中文商业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星座系列-摩羯座”（按年）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专业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星座系列-摩羯座”（按年）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二盏警示灯）
适合客户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个人客户以及机构客户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参考区间：1年期国债收益+150BP。</p> <p>本期业绩比较基准：4.60%（年化，本产品每个封闭期后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调整下一封闭期的业务比较基准，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p> <p>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产品募集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年12月24日9:00至2019年1月6日17:30（北京时间）</p> <p>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募集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p> <p>2. 客户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募集，募集期允许募集追加、撤单。</p>
产品成立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1月7日</p> <p>1.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p> <p>2. 若产品募集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其他导致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p>
投资封闭期	产品成立日至产品首个开放日、产品上一开放日至产品下一开放日、产品最后一个开放日至产品到期日为产品的投资封闭期，首个产品投资封闭期为：

	<p>2019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5日</p> <p>1. 产品封闭期内，本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p> <p>2.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结束封闭并提前开放申购赎回，并至少于提前开放日2日前进行公告，产品起始开放日以公告为准。</p>
产品期限	<p>无固定期限</p> <p>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p>
产品工作日	<p>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p>
产品开放日	<p>1. 产品自成立日起，每年开放一次，每年1月6日为产品开放日（T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2. 产品提前终止日所在当月不开放申购或赎回，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p>
产品购买及确认	<p>本产品以金额购买。</p> <p>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认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计算方式如下：</p> <p>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初始单位面值</p> <p>初始单位面值=1.000000元/份</p> <p>2.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每个开放日（T日）前7个自然日9:30至开放日当日17:00（北京时间，下称“指定时间段”）提交申购或追加申购本产品申请，申请提交后，将同时冻结申购或追加申购金额，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将统一在当月开放日（T日）17点之后处理，在途期间，客户可获得申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申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在上述指定时间段内，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可以撤销。</p> <p>3. 申购规则：理财开放日（T日）前7个自然日9:30至开放日当日17:00，客户提交申购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或追加申购价格以开放日当日（T日）收市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在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及之后自行通过建行有关渠道进行成交查询。客户申购份额按T日产品单位净值折算，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计算方式如下：</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产品单位净值。</p> <p>4. 客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点、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本产品。</p> <p>如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在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购买。</p>
产品赎回及确认	<p>本产品以份额赎回。</p> <p>1. 客户可于每个产品开放日（T日）前7个自然日9:30至开放日当日17:00（北京时间，下称“指定时间段”）提交产品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统一在当月开放日（T日）17点之后处理。在上述指定时间段内，赎回申请可以撤销。</p> <p>2. 赎回规则：理财开放日（T日）前7个自然日9:30至开放日当日17:00，客户提交赎回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当日（T日）收市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在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应在T+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及之后自行通过建行有关渠道进行成交查询。客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计算方式如下：</p>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披露	<p>1. 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若产品成立不足2天，则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初始单位面值。</p> <p>2. 常规披露：每周三为产品估值日，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单位净值，如当周三为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开放日（T日）所在当周仅披露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不披露周三产品单位净值。</p> <p>3. 特殊日披露：产品开放日（T日），产品管理人在T-6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披露T-8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倒推至前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在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披露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追加申购及赎回本产品的参考依据。</p> <p>4. 中国建设银行在每个产品单位净值公告日通过网站（www.ccb.com）公布产品单位净值。</p>
产品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产品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理财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投资收益	本产品 无分红机制 ，投资运作情况均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客户。
首次认/申购起点金额	1万元人民币
追加投资金额单位	1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最低赎回起点份额	100份
追加赎回份额	以100份整数倍递增
理财账户最低持有份额	100份 若客户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100份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将客户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产品用途	本产品满足客户中长期流动性、收益性的理财需求。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的所得收益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据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p>1.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p> <p>2. 本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p>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80%-100%，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为0-20%，其中固定收益类投资范围为如下：

1. 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ABS、ABN、CLO、RMBS等）、债券型基金等资产。

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协议现券买卖、货币基金等。

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其他资产。

本产品总资产占净值产的比例不超过 140%。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若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不对产品收益产品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及时进行调整;若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产品收益产品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本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中国建设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二) 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 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 产品规模

1. 产品规模上限:30 亿份

若在产品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募集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募集。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 产品规模下限:3000 万份

若产品募集期届满,本产品募集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募集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募集本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如产品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将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3.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 认购/申购/追加申购/暂停申购

1. **若客户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须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再进行购买。**在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认购、追加或撤单。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客户应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

2. 产品募集期内,认购本金从产品成立日开始参与本产品中;产品存续期开放日前 7 个自然日 9:30 至开放日当日 17:00 指定时间段内,客户提交申购或追加申购本产品申请,申请提交后,将同时冻结申购或追加申购金额,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将统一在开放日(T 日)17 点之后处理,产品管理人在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开放日当日(T 日)收市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本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品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产品赎回/赎回上限/巨额赎回/暂停赎回

1. 客户可在任一个产品开放日前 7 个自然日 9:30 至开放日当日 17:00 指定时间段内提交申请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接受的客户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在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开放日当日(T 日)收市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并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 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若客户不选择赎回, 则客户的持有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2. 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 在同一个产品开放日日内, 单个客户累计赎回份额不超过1亿份。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 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3. 巨额赎回: 若在产品开放日前 7 个自然日 9:30 至开放日当日 17:00 某一时点, 产品管理人收到的净赎回申请份额累计超过前一个理财开放日日终产品总份额的 20%时, 认定为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 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 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 并于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客户可于下一个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 并于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4. 产品存续期内, 在如下情况下,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赎回申请;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3) 产品存续期内, 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 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4) 产品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5)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客户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 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 中国建设银行不保证客户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四、产品资产估值

(一) 资产估值范围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银行存等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价值总和。

2. 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 确定产品资产净值, 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3. 产品成立后, 中国建设银行在每周三及产品开放日(T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周三及产品开放日(T 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 小数点后第 7 位四舍五入。若产品成立不超 2 天, 则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初始单位面值。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网站(www.ccb.com)公布产品单位净值。

(二) 资产估值方法

1. 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1) 存款以本金列示, 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2. 债券类资产的估值

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 以公允价值计算; 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

4. 其他资产的估值

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 以公允价值计算, 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5.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产品管理人可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调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本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暂停估值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费用

1. 产品管理人的销售费；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3.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4. 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划费、证券交易费用等；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由产品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本产品清算时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产品收取固定销售费0.20%/年，固定管理费0.10%/年，固定托管费0.02%/年和超额业绩报酬，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其中2020年1月6日之前（不含当日）让利投资者，固定销售费率优惠为0.10%/年，2020年1月6日起（含），固定销售费率恢复为0.20%/年。

1. 产品销售费

产品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S=Y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S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费

Y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

2020年1月6日之前让利投资者，固定销售费率优惠为0.10%/年，2020年1月6日起，固定销售费率恢复为0.20%/年；产品销售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销售费划付指令，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Y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Y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产品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Y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Y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扣除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费、产品销售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当产品单个运作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 80% 收取业绩报酬。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三) 客户收益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均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本产品以份额赎回。客户于 T 日提出赎回申请时，中国建设银行根据产品当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折算赎回金额。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示例 1（全部赎回）：客户先后分别申购了 202 万元、408 万元、618 万元本理财产品，申购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分别为 1.010000 元/份、1.020000 元/份、1.030000 元/份，对应的产品份额为 200 万份、400 万份、600 万份，总共持有产品 1200 万份。假设某日客户提出全部赎回申请，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后，当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50000 元/份，则：

$$\text{客户赎回金额} = 1200 \text{ 万份} \times 1.050000 = 1260.00 \text{ 万元}$$

$$\text{客户赎回收益} = 1260 \text{ 万元} - 202 \text{ 万元} - 408 \text{ 万元} - 618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示例 2（部分赎回）：客户先后分别申购了 202 万元、408 万元、618 万元本理财产品，申购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分别为 1.010000 元/份、1.020000 元/份、1.030000 元/份，对应的产品份额为 200 万份、400 万份、600 万份，总共持有产品 1200 万份。假设某日客户提出赎回申请，赎回份额数为 700 万份，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后，当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50000 元/份，则：

$$\text{客户赎回金额} = 700 \text{ 万份} \times 1.050000 = 735 \text{ 万元}$$

未赎回的 500 万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 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六、产品的提前终止与清算

(一) 产品的提前终止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产品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低于 3000 万份，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3)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 产品的清算

1. 由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组成清算组，指定产品财产清算分配方案，负责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产品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产品提前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
3. 依据产品财产清算分配方案，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产品债务后，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 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托管人保存 5 年以上。

七、信息披露

(一)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 (www.ccb.com) 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产品终止后的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包括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号）、产品终止公告等信息；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事件后的 2 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提前成立日发布产品提前成立公告；在每月月初的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上月产品投资管理报告，如产品投资的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中国建设银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 5 个产品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0 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清算报告；如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调整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巨额赎回比例、优化或升级产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行使提前终止权，则需在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调整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之日、巨额赎回比例调整之日、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提前终止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本产品相关费用费率、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业绩报酬提取比例，则需在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至少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则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巨额赎回，则于发生巨额赎回的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存续期内的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 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产品成立后，中国建设银行于每周三后 2 个工作日公布周三产品单位净值（开放日所在当周不公布周三产品单位净值；若产品成立不超 2 天，则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初始单位面值）。产品开放日（T 日），产品管理人在 T-6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披露 T-8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倒推至前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在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披露 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追加申购及赎回本产品的参考依据。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二) 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 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内，个人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